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農防字第1121472729號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 豬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乾燥兔化豬瘟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、乾燥日本腦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三、豬傳染性胃腸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四、豬萎縮性鼻炎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五、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- 六、豬大腸桿菌多價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- 七、豬傳染性胃腸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八、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 - (一) 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 - (二) 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六萬三千元。
- 九、豬輪狀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四千元。
- 十、豬產氣莢膜芽孢梭菌類毒素：
 - (一) 力價試驗以小鼠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 - (二) 力價試驗以兔免疫血清中和毒素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- 十一、豬丹毒桿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十二、豬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十三、以基因缺損之毒株製成之假性狂犬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- 十四、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菌苗：
 - (一) 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 - (二) 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十七萬四千元。
- 十五、乾燥兔化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七千元。
- 十六、假性狂犬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
十七、口蹄疫不活化疫苗：

（一）效力試驗以測定中和抗體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七萬四千元。

（二）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二十九萬三千元。

十八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
十九、豬霍亂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十、豬環狀病毒感染症不活化疫苗：

（一）效力試驗以抗原相對效價試驗、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六萬四千元。

（二）效力試驗以血清相對效價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七萬二千元。

（三）效力試驗以抗體力價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九萬九千元。

二十一、豬瘟E2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五千元。

二十二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次單位疫苗：

（一）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三十六萬四千元。

（二）效力試驗以抗原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八萬七千元。

二十三、豬合成胜肽去勢疫苗：

（一）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
（二）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六萬八千元。

二十四、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十六萬二千元。

二十五、豬副豬嗜血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
（一）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四萬元。

（二）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十九萬元。

二十六、豬鼻黴漿菌不活化菌苗：

（一）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三萬八千元。

（二）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十七萬四千元。

二十七、豬水腫病基因改造毒素疫苗：新臺幣五萬六千元。

二十八、豬流行性下痢不活化疫苗：

（一）安全試驗以小鼠進行者：新臺幣十萬四千元。

（二）安全試驗以豬隻進行者：新臺幣十五萬二千元。

第 六 條 家禽用生物藥品每批檢驗費、查驗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新城病活毒疫苗：

（一）效力試驗以病毒含有量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
- (二) 效力試驗以攻毒試驗進行者：新臺幣四萬二千元。
- 二、新城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三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四、雞傳染性鼻炎C型菌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九千元。
- 五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及C型不活化混合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六、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七千元。
- 七、馬立克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八、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
- 九、雞產卵下降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- 十、傳染性華氏囊病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十一、雞慢性呼吸器病不活化菌苗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。
- 十二、雞里奧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三千元。
- 十三、雞傳染性鼻炎A型、B型及C型等三型不活化混合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四、雞腦脊髓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十五、雞里奧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
- 十六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一萬八千元。
- 十七、雞傳染性支氣管炎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- 十八、家禽大腸桿菌次單位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十九、雞傳染性貧血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八千元。
- 二十、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一、水禽小病毒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十二、雞腫頭症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三、雞球蟲活蟲疫苗：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- 二十四、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：
- (一) 單價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
- (一) 三價疫苗：新臺幣五萬三千元。
- 二十五、馬立克病載體傳染性華氏囊病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一千元。
- 二十六、雞腫頭症不活化疫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二十七、鴨病毒性肝炎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三萬元。
- 二十八、家禽霍亂菌苗：新臺幣一萬九千元。
- 二十九、雞大腸桿菌基因缺損活菌苗：新臺幣二萬九千元。

- 三十、馬立克病載體新城病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四萬九千元。
- 三十一、水禽小病毒抗體製劑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- 三十二、雞沙氏桿菌活菌苗：新臺幣三萬二千元。
- 三十三、馬立克病載體傳染性喉頭氣管炎基因改造活毒疫苗：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